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45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送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送股）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52,955,346.64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5,367,1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073,42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1%。

2022 年半年度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16,101,300.00 元(含税), 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9.67%。

2022 年年度合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77,174,720.00 元(含税), 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98%。

2、本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45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305,367,100 股, 本次送股后, 公司的总股本为 442,782,295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有尾差, 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送股)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送股)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较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鼓励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